附件1

石泉县司法局

领导干部公共法律服务接待日制度

第一条 建立石泉县司法局领导干部公共法律服务接待日制度，通过公共法律服务中心面对面向群众提供业务咨询、事项受理和投诉建议等接待活动。

第二条 每周二(工作日)为领导干部公共法律服务接待日，局领导班子成员依次轮流值班一日，如有特殊情况，应事先主动与其他领导协商调换，并告知公共法律服务中心。

第三条 领导干部接待日，股室负责人和律师事务所主任轮流参加。

第四条 领导干部接待日需提前两天对外预告，并接受群众预约。

第五条 领导干部接待日受理以下事项:

1.解答公共法律服务相关业务咨询;

2.听取群众对司法行政工作和队伍方面的意见和建议;

3.接收公共法律服务相关事项申办材料；

3.收取公共法律服务相关事项申办材料；

4.接受公共法律服务相关投诉。

第六条 接待过程中认真听取群众反映的问题，提出处理意见，落实处理部门和责任人，明确办理时限。

第七条 局领导接待交办的事项，由承办股室协调办理，做好答复、回访等工作，建立工作台账，及时报告办理情况，并将办理结果报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备案，确保“件件有记录、件件有落实、件件有回音”。

第八条 对群众批评意见和工作建议进行收集、分析、研判，以问题为导向，改进提升公共法律服务质量,切实为群众真办事、办实事、办好事。